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98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人事總處原函（0029813A00_ATTCH1.pdf、002981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(構)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00386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二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



處、人事室

2020/03/12
17:00:0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